

香港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只是市儈主義社會，在市儈主義社會中，一切事物變成商品化，而評定人事活動之唯一標準是利潤，換言之，能賺錢者便是成功，能賣座者便是上貨。於是，在利潤掛帥，現金萬能之制度下，不能賺錢之人或物便是失敗者，偏偏文化不是商品，文化人不追求財富，因此，從間接推斷已可以看出香港做文化人必定苦多樂少。

本人不是全能純種文化人：這句話並不表示本人是客串文化人或冒牌文化人。本人不要做全能純種文化人之立志只是了解做全能文化人之無益，另外，本人有一個奇妙的念頭，切不可將自己喜愛之活動職業化，多年來始終未有違背這個原則。

我個人只是喜愛研究學問，說不上是專業學人，但是如果以教音樂，寫文章為生，我相信一定會雙重失敗，第一重失敗是會因為變成職業化後對未來愛好研究之題材學術產生厭倦，第二重失敗是因為從事教音樂寫文章為生則很難有餘財餘時去進修。因此，由於我只是半個文化人，所談苦樂只能從個人體驗中評述，未必有代表性。

我自己不喜歡寫文章，多年以來只從事閱讀研究而不想發表，因為除非具有獨特心得，將前人別人的話重說一遍是沒有意義的，還有另一個理由是，本人個性鍾意避名避利，所以後來雖然開始寫了一些文章，但在服務的機構中十多年來，沒有一個同事知道我在這方面的活動。

我自己喜愛研究音樂，對於音樂方面自問是有些獨創見解，獨到體會，但一直沒有想到去投稿發表，因為看看本港報章的副刊中，不是地盆主義，便是牛屎文章主義，因此只希望將來把心得寫成專書再發表。另外，我除了做一份工作外，還時常策劃一些私人商業，希望能擺脫受薪階級之不便。因此，也影響寫文章去發表的意念。

但即使沒有直接從事文化活動，但我在一九五〇年開始，便一直協助家兄梁日昭去提倡大眾化音樂，並在香港電台，麗的呼聲吹奏口琴，雖然早期只是小兒科形式之二重奏，每星期一次，但這些活動對於後來做成梁日昭之成功形像大有幫助，坦白講，家兄並不是對音樂藝術有高深研究的人，只是吹奏口琴有其獨特技術，加上一股蠻幹衝勁而已，如果家兄能夠照我的發展計劃去從事音活動，我們早已開設一家樂器廠去穩定事業經濟，則一套全面性提倡音樂藝術之理想可以實現。但人類是受其思想學養性格作風所限制，有人以在太平山下混得虛名為滿足，你希望他放眼去看，以天下為己任，簡直是對牛彈琴。

協助家兄十多年提倡口琴音樂，替其策劃獲得口琴代理權，改寫樂譜，主持口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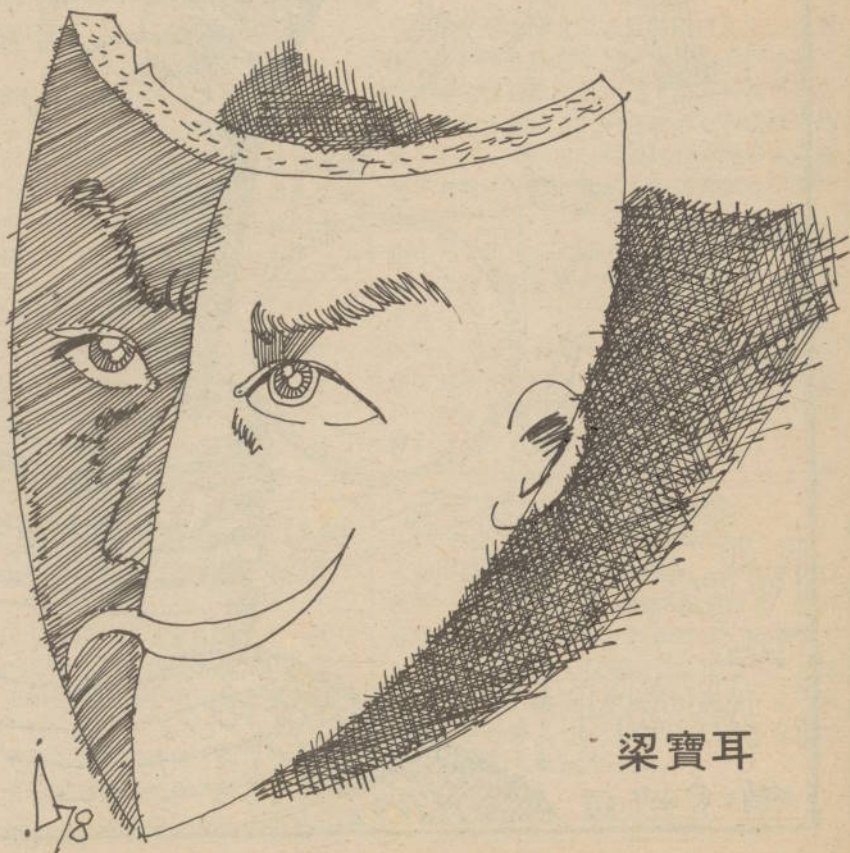
樂播音節目，最後在家兄打好基礎後，覺得已無法實現我所構思的計劃，便將全部口琴代理權送與家兄獨享，因為兄弟之間，一齊貧窮之時，自私性格仍然潛在，談不到見利忘義之行為出現，但到其中一方面稍有經濟基礎，排除另一方之中錢毒行為便有可能上演，這種風氣是香港市儈主義環境所薰陶而成，一般庸俗之人多數極難超越。還有，愈是沒有真才實學之人愈是景淺眼短，直將別人光榮據為己出之傾向，以為自己成功是靠虛名而來，殊不知在社會以亂吹亂說來混飯食，到終難以有大成就，因此，我更覺得做文化人如受控制於市儈是一件天大苦事，於是樂得恢復自己，獨來獨往，免傷和氣。

我第一次定期性投稿寫文章是在一次文化人聚會中與羅卡談起本港報章副刊不肯接受私人專欄，因此未有機會發表有關音樂意見，羅卡邀請在中國學生周報開闢專欄「音樂」時開始。在學生周報寫「樂論」大約有半年多，後來因為羅卡脫離，周報改版便中斷，這段時期可以稱得上是享受到做文化人之樂，因為編者不限於作者文章內容，任從自由發揮，而該類文章對讀者可能有點益處，作者自己在將個人學問心得寫成文章時，又有機會將思想整理一下，另外，更可透過實踐過程將文筆句法操練，因此，做投稿人之最大樂趣是得到編輯之尊重賞識，這點自然是指該作者本身是抱着熱誠將較有價值之智識思想提供出來。因為靠吹牛拍馬混飯食之皮條文人是不值得任何人去尊重。

我被迫按期交卷是在一九六七年初參與「盤古」什誌創辦時開始，「盤古」什誌之出版是本港一批開明知識份子抱着關心國家民族，世界思想潮流，而又希望自己有發表園地促成，參加者都有熱心而有抱負，能思能言能辯能文之青年文化人，本來可以擔當完成一種海外愛國知識份子批評中國政治及社會之時代使命，可惜由於中國讀書人之傳統習性，一部份不合則去，一部份則知難而退，另一部則變成盲從之唯口主義者，終於弄到目前不前不後，不上不下之格局。

(未完)

香港文化人 苦樂談 (一)



梁寶耳